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聯絡方式： 陳玉珍,049-2910960 #2511

受文者： 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 暨校人字第 1030008149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 104 年起本校公務人員考績獎金統一於銓敘審定後發放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現行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」第 13 點規定略以：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獎懲，俟考績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案到達後執行。但依法應給與之考績獎金，各機關於考績經機關覆核後，得先行借墊，俟考績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，再行發給歸墊。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略以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，均以受考人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。
- 二、為簡化本校公務人員考績獎金發放行政相關作業，並考量校務基金財源之調度，自 104 年起本校公務人員(含人事、主計人員)考績獎金統一於銓敘部銓敘審定後(約每年 3 月)核實發放。
- 三、另本校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之考績獎金經本校核定後即可核實發給，無須調整。

正本： 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 人事室



校長蘇玉龍

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
授 權 單 位 主 管 決 行